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3〕19号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平定县、郊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盂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西”农业建设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乡振发〔202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4号）、《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26号）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办法

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结合提前批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农村居民收入情况、政策因素、资金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分配。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是逐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二是优先保障到人到户产业发展项目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推动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三是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培育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

四是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打造既带动就业又促进财政增收的主导产业。

五是健全并落实好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六是落实好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通过外出务工、乡村公益岗位、帮扶车间、自主创业、以工代赈等方式就业增收。

七是支持开展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优先建设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项

目。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做好资金分配安排。安排给县级的资金，用于扶持村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共 25 个村，每村 50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及时商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到村。同时将资金分配情况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 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推动实现县级相关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严格项目入库论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加大项目前期论证和可研力度，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项目谋划要坚持群众参与，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鼓励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滚动项目库。健全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长效运行机制，切实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

(三) 完善资金使用方式。坚持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发挥好县级党委政府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安排实施，健全县级资金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探索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充分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优化资金项目管理流程，探索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集成化办理等方式，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衔接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劳务。

(四) 持续加大产业支持。2023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到县资金总规模的 60%，且不得低于

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

(五) 加快支出进度。建立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督办机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资金支出进度除达到考核要求外，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6月和9月要分别不低于50%和75%。

(六) 加强资金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重点管理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推行衔接资金政策“明白纸”，建立完善衔接资金使用指导目录。充分发挥纪律、审计、行业和社会等监督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完善支持政策，健全体制机制。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七) 及时录入数据。按要求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告公示、资金到账、资金拨付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2. 关于做好下发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的意见



抄送：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